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8 年第 9 期)

穗荔食药监公示〔2018〕0015 号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卓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芳村大道西 123号二层 A202房	JY1440103010 6398	曹雯斯	2022年9 月8日
2	广州市荔湾区云朵音乐餐吧	广州市荔湾区 十八甫北路 26-28号首层B	JY244010301 05667	李国结	2022年9 月10日
3	广州予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芳村大道西 123号二层 A103房	JY1440103010 6380	叶宇	2022年9 月8日